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黃凱駿

電話 02-22369188#3948

電子信箱 000534@mail.moex.gov.tw

受文者：各增額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5150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業經榜示為增額錄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同規則第10條並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

裝

訂

線

關職務任用資格。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三、檢送本項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乙份。

四、本書函請妥慎保存，俾維權益。

正本：各增額錄取人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